

仁村乡杨河村通组道路硬化工程建设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30日

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澠池县仁村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仁村乡杨河村通组道路硬化工程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澠池县仁村乡杨河村

工程内容：项目全长 2324.5m，宽 3.5m，18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，道路两侧培土路肩宽度 0.5m，详见工程量清单

二、合同工期

1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9月9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0月8日。

2、工期：30日历天，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，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工作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、工程完工后，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。

2、合同总价款人民币：(小写) 945000.00 元 (大写) 玖拾肆万伍仟元整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施工合同签订后，承包人按时进现场组织施工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 作为预付款，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80%，经审计决算后付至审计工程款的 97%；剩余审计工程款 3% 作为项目工程质保金，在缺陷责任期 (1 年) 满后一次付清。

六、甲方义务

- 1、按合同向乙方拨付工程款。
- 2、帮助协调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、用电等事宜。
- 3、由甲方安排协调施工现场工农关系。

七、乙方义务

- 1、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处理日常相关事宜，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。
- 2、承包人必须自行完全本合同工程，不得转包他人。

八、施工安全

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

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验收

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，若有逾期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（按应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）。

2、因非甲方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内容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十天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乙方（签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（签字）

本合同签订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